



联合国

ICCD/COP(17)/CST/8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蒙古乌兰巴托
临时议程项目 7
通过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供科学技术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依照第 36/COP.16 号决定第 5 段，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为每个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发一份文件，其中分别载有供缔约方审议后通过的所有决定草案，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因此，本文件包括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科学技术委员会联络小组将以这些决定草案为出发点展开讨论和进一步谈判。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协同支持里约三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下 干燥和干旱规划与适应的科学政策建议	3
二. 知识共享、技术转让和创新	5
三. 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用地的土地和土壤退化	7
四.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今后运作的程序和技术支持	9
五.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活动产生的科学政策建议	10
六.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7-2030 四年期工作方案	12
七.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	15

一. 关于协同支持里约三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下干燥和干旱规划与适应的科学政策建议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6/COP.16 号决定，

又回顾《公约》第 1、第 2 和第 10 条，上述条款提及防治荒漠化以及减缓干旱对受旱地区及其人口的影响，以及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的第 8 条，

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1 款(e)项、《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 2 和目标 8 以及《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30(g)段，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编制的指导报告，该报告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出版物《干燥和干旱适应规划：促进里约三公约和仙台框架协同效应指南》提供支持，

认识到世界气象组织与全球水伙伴通过综合干旱管理方案持续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将干燥信息纳入国家、区域及全球层面的干旱监测和早期预警活动，

审议了 ICCD/COP(17)/CST/2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有关土地、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时，认识到干燥和干旱属于系统性、相互关联的风险，并结合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协调统一、统筹整合的方式应对二者对生态系统、生计及重点行业产生的影响；

2. 还鼓励缔约方酌情并结合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将干燥和干旱适应规划纳入里约三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下现有和未来的国家规划工具，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国家抗旱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3. 还鼓励缔约方强化适应干燥和干旱的有利条件，包括机构协调、科学和技术能力、利益相关方参与及资金获取渠道，并邀请缔约方制定和应用具有包容性、多层次、综合性的干燥和干旱风险评估，为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目标以及选择和优先考虑适应和抗旱韧性方案提供信息，例如可持续土地管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精准农业、抗旱作物、可持续综合水资源管理以及用水效率措施；

4. 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以下工作，并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协作开展：

(a) 支持缔约方确定和利用国家规划工具中的切入点，将干燥和干旱适应纳入其中；

(b) 促进与干燥和干旱有关的更加协调一致的监测、评估、学习和报告，包括通过确定共享指标和数据共享机会；

(c) 协调技术指导、能力建设和资金获取支持，以增强里约三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之间的协同效应；

5. 邀请资金和技术伙伴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缔约方强化协同适应干燥和干旱的核心要素，包括开展综合性风险评估、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目标，以及设计和实施兼具多重效益的综合性适应和抗旱韧性措施，例如可持续土地管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综合土地利用规划、精准农业、抗旱作物、可持续综合水资源管理以及用水效率措施；同时促进简化和更便捷的融资安排，特别是对能力有限的国家；
6.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知识共享、技术转让和创新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知识共享工具的第 20/COP.12 号、第 20/COP.13 号、第 19/COP.14 号、第 19/COP.15 号和第 18/COP.16 号决定，以及关于知识和技术转让的第 20/COP.15 号决定，

又回顾《公约》关于技术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的第 18 条，

注意到秘书处在开发知识和技术转让工具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全球机制为绿色长城倡议开发的知识中心、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开发的知识中心、进一步开发干旱工具箱和沙尘暴工具箱、技术转让示范框架、与沙漠科技公司合作为绿色长城倡议开展的试点，以及和全球水伙伴和国际抗旱联盟合作建立的干旱管理学习和实践社区，

肯定秘书处和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在促进对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提供方面以及在开发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相关方有关的工具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欢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相关方在全球合作实施的各类项目，

认识到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有潜力推动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进而加快推进可持续土地管理、防止和扭转土地和土壤退化、防治荒漠化以及提升抗旱韧性，

审议了 ICCD/COP(17)/CST/3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执行知识和技术转让项目，以促进创新和便利获得适当的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知识和专门技能；
2.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以及国际机构和私营部门按照相互商定的安排，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和/或政策，继续促进在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知识和技术，支持土地、土壤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和高效利用、管理和恢复，从而助力提升韧性；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合作，从而促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相关方在全球范围内交流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知识；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利益相关方继续提交相关最佳做法案例，以扩大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库；
5.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机构通过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多捐助方篮子基金，为实施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战略(WOCAT 2020+)提供额外支持；
6.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并联合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国际抗旱联盟等倡议，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支持在《公约》机构内增强数字化和人工智能的使用，以协助缔约方获取与可持续土地管理实践、土地和土壤恢复以及抗旱韧性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7. 又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用地的土地和土壤退化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9/COP.16 号决定，

又回顾《公约》第 2 条指出，实现《公约》目标将涉及长期的综合战略，其重点包括恢复、保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土地和水资源，从而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社区一级，

还回顾《公约》关于技术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的第 18 条，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而编制的指导报告《活力土壤、高产土地和韧性景观：关于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土地和土壤退化的指导意见》，

认识到农业土地和土壤对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农业土地与土壤退化会削弱农业粮食体系的生产能力、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以及农村生计的韧性，

审议了 ICCD/COP(17)/CST/4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鼓励缔约方对农业土地和土壤采用土地退化零增长应对序列，优先避免退化，其次减少正在发生的退化，并通过恢复和修复来扭转以往发生的退化；酌情将相关评估、规划和监测工作纳入现行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国家进程；
2. 邀请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促进土壤健康，并为私营部门、农民、牧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创造有利条件；
3. 敦促缔约方采取循证方法，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土地和土壤的退化，以加强地方社区、农民和牧民的福祉和经济保障，例如采用生态农业、再生农业和有机农业，包括酌情支持可持续和多元化的价值链，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便利小农及其他土地使用者公平、包容地获得市场、资金和知识；
4. 邀请缔约方加强农业土地和土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所需的系统性有利条件，包括有保障且公平的土地保有权、包容和负责任的治理、政策一致性、机构能力发展以及充足且易于获得的资金和投资，特别关注小规模生产者、牧民、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处境；
5. 鼓励缔约方吸收私营部门为农业土地和土壤的可持续管理和恢复作出贡献，包括在设计政策、监测、报告和数据框架以及资金机制时考虑到私营部门的相关活动和商业模式；
6.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务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协助感兴趣的缔约方确定关键促成条件，以扩大私营部门对农业土地和土壤可持续管理的贡献；并邀请其他相关伙伴提供协助；
7. 吁请缔约方在制定应对农业土地和土壤退化的举措时，结合关于气候、水资源可用性和生产力、土地适宜性以及农业粮食体系随时间演变情况的前瞻性分析，并酌情利用此类分析来预测未来的生产需求和条件，明确适应途径，并指导对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农业支持服务的投资；

8. 鼓励各缔约方结合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制定和实施旨在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土地和土壤退化的相关措施时，参考指导报告《活力土壤、高产土地和韧性景观：关于避免、减少和扭转农业土地和土壤退化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活动汇编，该汇编可通过人工智能赋能的农业粮食体系技术与创新展望知识库的相关着陆页查阅；相关措施包括开展综合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旨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可持续土地利用系统，以及在耕地、牧场及支持性生态系统中推行综合、多样化且富有韧性的生产体系；
9.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務，继续支持缔约方改善农业土地和土壤的健康状况，同时考虑到：(一)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二) 农业综合水管理，以应对干旱和水资源压力；以及(三) 向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型；
10. 又请秘书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在着陆页面上传播并酌情更新指导文件、配套活动汇编和相关数字化工具，并应缔约方请求提供支持，推动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并搭建协作机制，助力缔约方结合国情确定、有序安排以及调整各类活动、工具和做法；
11. 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技术伙伴支持缔约方加强国家评估、摸底农业土地和土壤情况以及搭建监测系统，以有效跟踪农业土地和土壤健康状况的变化，识别具备修复与投资潜力的区域，并支持缔约方调动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金融伙伴调动资源，实施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土壤和水资源综合管理以及农业用地恢复行动，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维护土壤健康，打造高产且富有韧性的农业粮食体系；
1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并继续通过联合联络小组探索相关工作，促进农业土地和土壤的健康，推动向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型；
13. 又请秘书处在政策框架下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今后运作的程序和技术支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0/COP.16 号和第 21/COP.16 号决定,

赞赏地承认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自愿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 以支持秘书处开展《公约》科学议程相关工作, 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 ICCD/COP(17)/CST/INF.2 号文件所载关于确保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提供充足技术支持的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议了 ICCD/COP(17)/CST/5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依据第 20/COP.16 号决定确立的指导和标准, 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更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成员, 以有效实施其 2027-2030 四年期工作方案;
2. 承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制定的相关程序, 包括接收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工作方案相关请求并确定优先次序的程序, 以及编制《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旗舰报告、快速评估、信息产品和咨询意见的程序; 请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执行上述程序, 并根据需要完善程序, 以保障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今后的工作方案(自 2027-2030 四年期工作方案起)顺利实施;
3.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定并发布公开征集通知,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意向, 承办 2027-2030 四年期内《全球土地展望》第四版科学评估和编制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 该单位将补充秘书处提供的技术和行政支持以及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为编制《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旗舰报告提供的科学引领作用;
4. 鼓励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继续促进与科学团体和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伙伴关系, 并在可行情况下酌情邀请这些实体的代表作为外部观察员出席其会议, 以期加强协作并使协作正规化;
5. 请秘书处继续动员自愿捐款、伙伴关系安排和实物捐助, 以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工作, 并考虑如何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今后的四年期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这种外部资源调动;
6. 鼓励缔约方、国际组织和金融组织、私营部门实体、科学机构和基金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考虑提供资助, 使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能够以最佳、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7.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活动产生的科学政策建议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0/COP.16 号和第 21/COP.16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的未来愿景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现象以及在各层面减缓干旱对受旱地区的影响，并努力争取在《公约》范围内实现一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世界，

还回顾《公约》第 2 条指出，实现《公约》目标将涉及长期的综合战略，其重点包括恢复、保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土地和水资源，从而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社区一级，

回顾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成员国核准的核心观点：若要构建公平、可持续的世界，亟需开展转型变革，以应对相互关联的全球多重危机，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自然退化以及关键生态系统功能预计将出现的衰退；相较于当下立即采取行动带来的效益，拖延实现全球可持续性的行动将付出高昂代价，

认识到需要掌握有关土地和抗旱韧性的经济和商业论证信息，以便为政策和投资决策提供便利和指导，从而扩大并共同资助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恢复工作，并制定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粮食安全，

承认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实施 2025-2026 转型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提供的支持，

审议了 ICCD/COP(17)/CST/6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

1. 鼓励缔约方将土地管理框架视为加强《公约》执行的一个有益视角，认识到如果评估、治理和管理土地和水资源的方式不实现转型变革，缔约方为扩大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做法以及抗旱韧性活动所设定的目标或将难以达成；
2. 又鼓励缔约方制定框架和路线图，以构思、实施和拓展那些促进土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安全、粮食安全、抗旱韧性、“同一健康”、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之间协同效应的关联战略和方法，从而在涉及上述各要素的全球政策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更优成果，并在此背景下采取关联或综合方法，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并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3. 还鼓励缔约方采用关联治理方法，依托全社会和全政府参与机制，将当前各自为政的治理和政策制定模式转变为更具统筹性、包容性、公平性、问责性、协调性和适应性的方法，包括酌情强化各类政策、经济激励措施、法规及环境标准之间的政策协同性，以此促进可持续土地和水资源管理、抗旱韧性以及各关联要素间的协同效应；
4. 鼓励缔约方加快实地行动，履行土地恢复承诺，优先整治高风险生态系统，启动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融资应对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气象组织等不同合作伙伴，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建立触发预期行动的早期预警系统和气候信息服务；

5. 又鼓励缔约方要求为里约三公约提供科学信息的各科学机构开展协作，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以协调科学活动并促进协同效应，助力实现三项公约的目标；

6. 还鼓励缔约方与相关伙伴和机构协作，围绕包含土地在内的各类关联要素，组建获官方认可的国家级联盟，或设立类似的部门间任务组或工作组，成员涵盖政府、非政府合作伙伴、社区、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所有有关的国家利益相关方，致力于推动土地转型，以确定并优先采取旨在实现发展与可持续性成果最大化的协同关联应对方案；

7. 邀请联合国大学、土地退化经济学倡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等伙伴实体与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编制一套具有成本效益的关联应对方案清单，并配套制定实施标准和指南，以此推动综合行动、强化协同效益，助力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落实里约三公约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b) 继续提供并推动运用经济证据，支撑土地和抗旱韧性相关决策及投资工作优化，开发标准化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指南和数据集，用于土地恢复、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抗旱韧性建设的成本效益分析与投资精准投放；

(c) 为以下事项提供支持：量化测算土地退化零增长、抗旱韧性及更广泛的关联协同效益，评估应对方案的投资需求和成本效益，编制可整体评估土地、粮食、水、能源等关联要素及提升气候变化风险抵御能力的工具和指导文件，以此丰富知识储备、深化协作、优化决策，包括整合各类应对方案并合理排期实施；

(d) 汇编私营投资环境完整性标准，明确土地相关产业及抗旱韧性领域投资需满足的最低生态和社会标准；以及

(e) 酌情将上述成果纳入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全球可持续土地管理数据库、农业粮食体系技术与创新展望知识库以及国际抗旱观测站；

8. 请秘书处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7-2030 四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0/COP.16 号和第 21/COP.16 号决定,

又回顾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今后运作的程序和技术支持的第 XX/COP.17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实现 2027-2030 四年期工作方案的目标以及开展所列协调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

审查了 ICCD/COP(17)/CST/5 号文件,

1. 暂予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7-2030 四年期工作方案, 但有待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根据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未来运作的程序和技术支持的第 XX/COP.17 号决定, 对工作方案进行更新, 并遵循以下优先事项:

(a)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从科学角度引导《全球土地展望》第四版的工作, 包括范围的界定;

(b)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支持快速评估、信息产品和咨询意见的制定; 以及

(c)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与其他科学机构合作;

2. 邀请缔约方及技术和科学机构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数据、专长、知识和技术援助, 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这一四年期的活动提供支持;

3.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审议科学与政策指导优先事项的项目, 目的是使缔约方能够就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 特别注重为每份旗舰报告的内容作出贡献;

4. 又请执行秘书:

(a) 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全球土地展望》第四版的综合报告;

(b) 又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快速评估和信息产品清单, 并酌情提供相关链接, 包括酌情提供一套以政策为导向的简明建议;

(c) 还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协调活动的综合报告, 酌情纳入一份从其他政府间科学机构在 2027-2030 四年期进程中批准的评估报告中提取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关键信息概要。

附件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7-2030 四年期工作方案

表 1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7-2030 年工作方案的目標和可交付成果

目标/可交付成果	活动
1. 按照第 XX/COP.17 号决定所载程序，参与编制《全球土地展望》第四版。	关于《全球土地展望》第四版，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主要： (a) 担任指导委员会成员； (b) 参与范围界定工作； (c) 参与撰写工作； (d) 保障质量把控和科学严谨性； (e) 担任审稿编辑；以及 (f) 参与宣传规划与推广工作。
2. 按照第 XX/COP.17 号决定所载程序，制作快速评估和信息产品。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应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要求，提供快速评估、信息产品和咨询意见。

表 2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2027-2028 两年期协调活动

活动	分项活动
1. 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2030 年前滚动工作方案框架内，并根据其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程序，与该平台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跟进生物多样性平台 2030 年之前滚动工作方案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进展，包括： (a) 兼顾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与生态连通性方法学评估(空间规划评估)； (b) 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参与上述报告的科学审查工作，并将对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关键信息进行分析，如果这些报告能够及时提交，以便平台完成分析工作，则会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分析结果。
2.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议程框架内与其合作，特别是在第七个评估周期方面的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为第七个评估周期的两份报告的科学审查作出贡献： (a) 第二工作组为第七个评估周期编写的关于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的报告；以及

活动	分项活动
	(b) 第三工作组为第七个评估周期编写的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的报告。
3. 在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工作方案框架内与其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与技术小组就双方共同商定的议题开展合作。
4.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资源委员会(环境署国际资源委员会)的任务框架内与其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与环境署国际资源委员会，就双方共同商定的议题开展合作，合作在环境署国际资源委员会的任务框架内开展，该委员会的任务是针对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开展独立、一致、具备权威性和政策相关性的科学评估，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如何使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
5.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合作，该倡议的目标是在 2030 年前实现对土地治理的全球可比监测。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为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工作提供投入，以确保与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土地治理指标和土地退化指标协调一致。
6. 与综合干旱管理方案(世界气象组织和全球水伙伴的联合倡议)就干旱相关科学问题开展合作。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将与综合干旱管理方案就双方共同商定的主题开展合作，努力支持各级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实施综合干旱管理，提供技术和管理指导以及分享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

七.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3 和第 24 条，

又回顾关于调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业务的第 13/COP.8 号和第 21/COP.11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效率的第 19/COP.12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关于今后届会安排的第 4 段，

回顾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未来运作的第 20/COP.16 号决定和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未来运作的程序和技术支持的第 XX/COP.17 号决定，

铭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执行框架，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其重点是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进程和机制的运作以及促进缔约方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开展专题对话，

1. 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重点关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四年期工作方案的实施，包括与《全球土地展望》第四版相关的进展、快速评估、信息产品以及与相关政府间科学机构、院所和网络的协调活动；

2. 又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推动缔约方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围绕与《公约》实施相关的新兴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专题对话，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根据第 20/COP.16 号决定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提供的意见；

3. 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适当文件，包括进展报告、相关科技成果、一套清晰简明的建议以及酌情供缔约方审议的决定草案。